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402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陳儀芳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辜仲立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

01 定如下：

02 主 文

03 聲請人即債務人陳儀芳自中華民國115年7月13日16時起開始更生
04 程序。

05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06 理 由

07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08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
09 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又法院開始更
10 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
11 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
12 項分別定有明文。

13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財產及收
14 入不足以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下同）
15 2,204,868元，前曾申請消債條例前置協商，但協商不成
16 立，嗣再申請消債條例調解不成立。伊目前平均每月薪資收
17 入約28,590元，扣除生活之必要費用及扶養費後，實不足以
18 清償債務，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19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債權人清冊、財產
20 及收入狀況說明書、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
21 信用報告回覆書（註明協商不成立）、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
22 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1年、112年、113年度綜
23 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前置協商不成立通知書、勞動
24 部勞工保險局個人網路申報及查詢作業、戶口名簿、中華民
25 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
26 結果表、存摺（存款交易明細）影本、戶籍謄本、在職證明
27 書、薪資袋、保險單資料等為證，顯見其每月收入扣除必要
28 支出及扶養費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是本件債務
29 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
30 已不能清償，堪認真實。此外，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
31 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

01 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
02 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
03 如主文第1項。

04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05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06 項。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

0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09 法 官 江文玉

10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本件不得抗告

12 本裁定已於115年7月13日公告。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

14 書記官 林 俐